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哈尔滨市教育局的市级党报党刊及其融媒体发布新闻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级党报党刊及其融媒体发布新闻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日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日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